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14:00-17:00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53-7078618

邮箱:hygf60034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DQ@tongda.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闫亚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DDQ@tongda.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骆颖琪

电话:020-36471360

邮箱:TDDQ@tongd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ypeek@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怀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

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

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ypeek@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芳

电话:0431-89625599

邮箱:jlzypeek@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整改合规推进、风险排查提供专业法务支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5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4条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统筹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明确了整改小组人员,逐项压实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细化整改时限,界定整改周期与整改成效目标,全面推进问题整改落地。

2、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主导选聘独立第三方专项核查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工作,高效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落地实施,全力加快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影响。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经过综合筛选和评估,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助力整改工作合规推进,精准开展风险排查,强化整改全流程专业法务支撑。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3、选聘独立第三方专项核查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后,公司将尽快正式出具完整整改框架方案、梳理形成内部自查初步结果及整体整改方向;同步完善中后台人员配置,强化高管层级统筹调度与跨部门协同配合能力,保障整改工作高效落地。并按要求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送整改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4、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全面自查与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控制度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风险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 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 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首席教学教研专家、首席AI战略专家窦昕先生,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独立董事杨博乐先生,财务总监李冠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崔霄雨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4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快速推进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拟聘任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融鹏")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整改合规推进、风险排查提供专业法务支撑。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557.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5,741.90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其中1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拟聘任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为普通合伙制精品商事律所,现任主任为高鹏律师。其业务主要涵盖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商事合规、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审计相关工作等领域,已在国内多地布局分支机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服务客户涉及金融、教育、零售、农业和食品、医疗、互联网、房地产及建设工程、能源等行业领域。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与会委员经审议,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同意聘任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律师事务所。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刘鹏达先生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11万元(不含手续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刘鹏达	董事长	2026/5/15	1,648,100	0.33	6.15	1,011

(五)增持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刘鹏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刘鹏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

(六)刘鹏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实际控制人之弟刘河山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三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一致行动关系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江山	实际控制人	97,897,902	19.45%	97,897,902	19.45%
刘河山	实际控制人之弟	8,965,713	1.78%	8,965,713	1.78%
刘鹏达	实际控制人之子	0	-	1,648,100	0.33%
合计		106,863,615	21.23%	108,511,715	21.56%

(七)刘鹏达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刘鹏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

刘鹏达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法律法规规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刘鹏达先生的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鹏达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回购方案概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8.0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做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事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持有比例(%)
1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924,434	9.7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465,593	1.30
3	陈于冰	50,008,539	0.8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64,813	0.68
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9,727,400	0.52
6	王观好	26,796,247	0.47
7	潘要文	23,344,800	0.4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62,726	0.40
9	吴柏年	15,100,000	0.27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494,490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比例(%)
1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924,434	9.8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465,593	1.3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64,813	0.69
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9,727,400	0.53
5	王观好	26,796,247	0.48
6	潘要文	23,344,800	0.4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62,726	0.41
8	吴柏年	15,100,000	0.27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494,490	0.24
10	贾莉	13,470,900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7人,代表股份138,308,3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0%。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120,597,3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5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61人,代表股份17,711,0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3%。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66人,代表股份17,963,8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7%。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7,37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8%;反对66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弃权2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32,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66%;反对66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1%;弃权2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7,35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2%;反对691,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1%;弃权2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08,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14%;反对691,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1%;弃权2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97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2%;反对1,07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1%;弃权2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2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43%;反对1,07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55%;弃权2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859,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2%;反对1,181,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0%;弃权268,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51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25%;反对1,181,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50%;弃权268,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61,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52%;反对1,232,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34%;弃权269,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61,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52%;反对1,232,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34%;弃权269,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58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2%;反对1,44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弃权2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36,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50%;反对1,44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74%;弃权2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6%。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45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31%;反对1,55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8%;弃权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1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9%;反对1,55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4%;弃权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7%。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34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7%;反对678,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7%;弃权2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99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13%;反对678,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3%;弃权2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309,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0%;反对718,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7%;弃权2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965,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14%;反对718,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0%;弃权2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晚、陈璐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限售股的80%,剩余未解除限售的20%,即123.68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24,638,285元减少至923,389,485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4,638,285股减至923,389,485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19日起45天内

3、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4、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